

教育事业财务制度汇编

JIAOYUSHIYECAIWUZHIDUHUIBIAN

(1993—1997)

第五编 (下册)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财务处编

外事费用管理

财 政 部

颁发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 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3)财外字第 50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总会，中直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财政部、外交部(92)财外字第 1100 号《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颁发以后，对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的管理，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从执行情况看，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现做补充规定如下：

一、临时出国人员在境外伙食费包干实行按时间分段计算的办法。境外出差时间在 60 天(含 60 天)以内的，按文件规定的伙食费包干标准执行；超过 60 天的，从第 61 天起，伙食费按“包干标准”的 80% 执行。

二、根据物价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卡塔尔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费用开支标准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国家和地区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公杂费标准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01	卡塔尔	美元	30	37	50	10
02	巴林	美元	28	35	35	12
03	台湾	美元	32	40	60	12
04	肯尼亚	美元	13	16	40	10
05	毛里塔尼亚	美元	24	30	50	10

06	津巴布韦	美元	16	20	25	10
07	加蓬	法国法郎	140	180	190	50
08	科特迪瓦	法国法郎	130	160	170	50
09	波兰	美元	16	20	40	10
10	葡萄牙	美元	22	28	50	10
11	意大利	美元	28	35	45	10
12	瑞士	瑞士法郎	50	63	80	20
13	墨西哥	美元	24	30	40	10
14	乌拉圭	美元	24	30	50	10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财 政 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

颁发《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
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93)财外字第 60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总会，中直机关，各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出国实习培训归口管理部门：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的管理，我们重新制定了《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以便不断改进、完善。

附件：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
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随着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实习人员、培训人员、研修人员以及各种训练班、讲习班等(以下简称出国实习培训人员)日益增多。为了加强经费管理，经与有

关部门研究,特制定本规定。

一、公费派出的短期(三个月以内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1、服装补助费:按临时出国人员服装补助费标准执行。

2、伙食费:除对方直接提供膳食者外,均实行包干的办法。凡境外实习天数在60天以内的,按临时出国人员伙食费“包干标准”进行包干;凡在境外实习培训天数超过60天以上者,自61天起,按临时出国人员伙食费“包干标准”的80%执行。

3、住宿费:除对方提供住宿者外,应租住公寓或选择普通旅馆住宿,费用在不超过临时人员在住宿费标准内据实报销。

4、零用及公杂: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在境外期间,个人零用及公杂费不分国家和地区按每天5美元包干发给个人。同时不再报销个人学习工具、资料、交际等费用。

5、对方赠发的零用费、生活补助费,机票和住宿费回扣以及公款利息等应全部上交,不得挪用或私分。对方付给个人的劳务性收入,可由单位和个人进行分成,具体办法和比例由各部门自定,报财政部备案。

二、公费派出的长期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出国实习培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为长期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其境外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利用给我国的贷款、援款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多边形式给我国的捐款派出的实习培训人员,按长期、短期公费派出的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规定执行。

四、享受对方资助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1、凡对方提供资助费、津贴费或生活者,提供的费用原则上留给个人用于在国外的开支,同时,单位不再负担个人制装、伙食、零用及公杂、住宿、城市间交通和医疗等费用;对方负担国际机票者,单位也不再负担。个人在出国前已领上述费用的应及时退回。

2、凡对方提供费用不足弥补上述开支的，可以按公费派出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的开支标准和办法执行，其费用不足部分由单位补足。

3、赴日研修人员日方资助标准及管理费提取，仍按原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引办发[1992]17号）《关于印发〈赴日研修人员日方资助标准及管理费提取等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五、出国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含授课费、场租费、医疗保险、交通、邮电等）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际情 况商财政部制定。

六、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费派出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均按本规定执行；国有企业派往国外的实习培训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从1993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84）财外字第583号《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85）财外字第615号《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外交部

颁发《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
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93)财外字第 83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总会，中直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加强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礼品管理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本《规定》从 1993 年 12 月 5 日起实行，以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以便不断改进、完善。

附件：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

一、国家主要领导人出国访问，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五千元为限(按人民币计算，下同)。

副总理、国务委员及其他相同级别的人员出国访问，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 3000 元为限。

如有特殊需要,可另行报批。

二、国家行政机关其他人员出国访问赠礼标准如下:

部长级(含副部长级,下同)代表团、组,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不超过 1000 元。

司局长级以下(含司局长级)代表团、组,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不超过 500 元。

三、对首次访问我国的外宾,如果对方赠礼,可以回礼,标准如下: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夫人以 1000 元为限。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300 元的礼品。

副总理及其夫人,以 700 元为限。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

部长级人员及其夫人,不超过 400 元。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

司局长级人员,不超过 200 元。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酌情回赠小纪念品。

对随团来访的司局长级以下(不含司局长级)工作人员,可以视情况酌赠小纪念品。

各类代表团访问外地时,地方政府仅向团长夫妇回赠礼品。

四、对访问我国的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确有必要回礼的,比照第三条部长级人员的标准执行。

**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 政 部**

**印发《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
集体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管理
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外专发(1994)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司(处):

为了加强对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用的管理,现将《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国家外国专家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附件:

**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
集体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
管理规定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93]财外字第 600 号)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简称培训费,下同),是指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在国(境)外集体开支的授课、场租、医疗保险、交通、邮电等直接为国外培训所必要的费用。

三、国(境)外实习培训团组,应在保证培训质量和摸清外方意图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国(境)外承办机构少收或免收培训费。

四、在未获得国(境)外资助培训费情况下,根据国(境)外实习培训天数和人数的不同,执行附件一列出的培训费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培训费的,须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高其标准。

五、派遣和承办培训团组的机构双方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中写明培训费应包括的内容:如授课、场租、教材、医疗保险、交通、邮电(限定数额)等项目和金额。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回国后,在报帐时,要同时向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交一份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其中培训费要列出明细,在财务部门据实报销。

六、培训费必须由培训团组统一掌握使用,禁止中外派遣和承办机构用发奖金或回扣的办法招揽实习培训团组,禁止私分或变相私分培训费用。如有违反,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承办单位和团组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规定适用于(93)财外字第600号文所规定范围,从1994年7月1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培训费上限标准

国别 (地区)	货币名称	60天以内 20人以下	60天以内 20人以上	60—90天
		每人每天标准	每人每天标准	每人每天标准
亚洲				
韩国	美元	46	41	36
日本	日元	6000	5300	4700
印度	美元	25	22	20
以色列	美元	36	32	28
马来西亚	美元	27	24	21
菲律宾	美元	27	24	21
泰国	美元	25	22	19
新加坡	美元	33	30	27
香港	港币	200	180	160
澳门	港币	200	180	160
欧洲				
德国	马克	80	70	60
英国	英镑	26	23	20
荷兰	荷兰盾	70	62	54
瑞典	瑞郎	340	300	260
丹麦	丹麦克郎	280	240	200
挪威	挪威克郎	300	270	240

附表 2:

培训费上限标准

国别 (地区)	货币名称	60天以内 20人以下	60天以内 20人以上	60—90天
		每人每天标准	每人每天标准	每人每天标准
意大利	里拉	5万	4.5万	4.0万
比利时	比法郎	1700	1500	1300
奥地利	先令	380	340	300
希腊	美元	29	26	22
瑞士	瑞士法郎	60	55	50
法国	法郎	240	210	180
西班牙	比塞塔	4400	3900	3400
芬兰	芬兰马克	200	180	160
爱尔兰	美元	32	28	24
匈牙利	美元	26	23	21
独联体	美元	28	25	22
美洲				
美国	美元	35	30	25
加拿大	加元	36	32	28
巴西	美元	27	24	2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澳元	45	40	35
新西兰	美元	34	30	26

注:未列入此表的国家(地区),可参照此表执行。

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 政 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外国专家购买外汇有关规定的通知

外专发(1994)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今年一月，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非贸易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现将应聘在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兑换外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聘来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含外籍工作人员和外籍教师，下同)领取的人民币工资、生活费和离职补贴费需兑换外汇时，按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购汇比例，即单身专家月工资约70%，带家属专家月工资的50%，外籍工作人员(外籍教师)月工资的30%，在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聘期为一(学)年的外国文教专家，合同期满后其离职补贴费(半个月工资)可全部购买外汇。外籍工作人员(外籍教师)不享受离职补贴。

外国经济技术专家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购汇人民币限额购买外汇。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聘请的外国专家，如需购买外汇，按财政部发布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贸易和非贸易经营性单位聘请的外国专家，如需购买外

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外国专家持《外国专家证》(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制作)和专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在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四、《外国专家证》中的购买外汇卡只限于本通知第三条所指的外国专家,其中“每月限购人民币 元”栏,聘用单位应严格按与专家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购汇人民币限额如实填写,并加盖聘用单位财务公章。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转发财政部、外交部修改《关于
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
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豫财行字(1995)第 33 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市、地财政局、外办:

现将财政部、外交部财外字(1995)250号“修改《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修订《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
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财外字(1995)25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直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为适应国内、外情况的新变化。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92)财外字第 1100 号文件颁发的《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93)财外字第 500 号文件颁发的《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出国团组和人员的精神、组织出国团组必须“少、小、精”,讲求实效,各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不得擅自改变预定的任务、时间、地点。

二、临时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不得随意更改路线,增加停留地点或绕道旅行。

三、凡违反本《规定》者,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虚报冒领变相包干公杂费、住宿费的不正当所得必须全部以外币退赔,所购物品一律交公或按国内市场价收取人民币,并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颁发)给予行政处罚和罚款。

四、附表中未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预算标准,中央部门经财政部同意,地方各单位经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财政厅(局)同意,可比照费用水平相近的毗邻国家和地区的预算标准掌握执行。

五、修订后的《规定》,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92)财外字第 1100 号文和(93)财外字第 500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以便不断改进、完善。

附件《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